

拉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指导思想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事件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 2.1 市级领导机构
 - 2.2 县（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
 - 2.3 应急工作组
 - 2.4 各机构工作职责
- 3 预防预警
 - 3.1 预防
 - 3.2 预警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4.1 信息报送
 - 4.2 响应分级
 - 4.3 处置措施
 - 4.4 安全防护

- 4.5 应急联动
- 4.6 社会动员
- 4.7 应急响应结束
- 4.8 信息发布与管理
- 5 后期工作
 - 5.1 善后处置
 - 5.2 事件调查
 - 5.3 损害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及物资保障
 - 6.2 技术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通信、交通和运输保障
 - 6.5 其他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演练
 - 7.2 宣传与培训
 - 7.3 责任与奖惩
-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规范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预案。本预案为《拉萨市应急总体预案（试行）》规定预案体系中的一项专项预案。

1.2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要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公共安全、防灾减灾、应急救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安全发展理念。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推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精准治理，做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西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应急总体预案》《拉萨市应急总体预案（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拉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下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响应：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事件发生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请求支援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按照《拉萨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按照《拉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本预案侧重明确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重点规范市、县级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宣传普及环境应急知识，不断提高公众环境安全意识。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上下联动，实行分类管理。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受事件影响的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及时上报情况，迅速采取措施，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

协同处理，快速反应。不断完善应急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贮备，增强应急处置能力；依靠科学，加强科研指导，规范业务操作，实现应急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1.6 事件分级

根据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西藏自治区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标准》，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四级，即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如下：

1.6.1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6.1.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1.6.1.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1.6.1.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1.6.1.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6.1.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

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1.6.1.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1.6.2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6.2.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1.6.2.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1.6.2.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1.6.2.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1.6.2.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6.2.6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1.6.2.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3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6.3.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1.6.3.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1.6.3.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1.6.3.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1.6.3.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6.3.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1.6.3.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4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6.4.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1.6.4.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1.6.4.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1.6.4.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

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1.6.4.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6.4.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1.6.4.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级领导机构、县（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工作组及专家组组成。

2.1 市级领导机构

拉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是市应急总指挥部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市应急总指挥部构成职责见《拉萨市应急总体预案（试行）》）。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助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

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同志担任。

主要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拉萨警备区、武警拉萨支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旅游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广播电视局、统计局、林业和草原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地震局、气象局，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大队、空军拉萨基地、拉萨晚报社、拉萨广播电视台、市红十字会、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拉萨供电公司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2.2 县（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规范行政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时，属地县（区）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较大突发事件时，市委、市政府依托市专项指挥部，选择合适的场所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市级现场指挥机构成立后，县（区）现场指挥机构和必要人员纳入市级现场指挥机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自治区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根据

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 & 应急处置需要，成立以下全部或部分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事件调查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和专家咨询组。

应急工作组组成如下：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大队等组成。

2.3.2 现场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水利局、消防救援支队、拉萨警备区、武警拉萨支队、空军拉萨基地、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拉萨供电公司等组成。

2.3.3 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水利局、气象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地震局、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等组成。

2.3.4 事件调查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事发地县（区）政府等组成。

2.3.5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会同当地医疗机构等组成。

2.3.6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牵头，

会同市经信局、文化局、旅游发展局、广播电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拉萨晚报社、拉萨广播电视台等组成。

2.3.7 应急保障组

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经信局、财政局、公安局、水利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红十字会等组成。

2.3.8 专家咨询组

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牵头，会同环境应急相关专家组成。

2.4 各机构工作职责

2.4.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1）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突发环境事件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对策措施；

（2）监测预警、分析研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

（3）督促检查各县（区）突发环境事件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三级（Ⅲ级）、四级（Ⅳ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

（5）向市应急总指挥部提出二级（Ⅱ级）及以上响应建议；

（6）完成自治区专项指挥机构、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4.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贯彻落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部署；
- (2) 承担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负责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起草上报和发布等，并做好相关文件材料整理归档；
- (3) 协调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应急指挥部、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
- (4) 组建应急工作组和专家组，负责组织或参与事件调查、污染责任划分、污染损害评估、事件总结上报、善后处理、指导组织事发责任单位恢复重建等工作；
- (5) 汇集、上报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
- (6) 组织应急处置工作的新闻发布，起草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文件、简报；
- (7) 完成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2.4.3 县（区）人民政府应急机构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设立本级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和组织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及其他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和应急准备相关工作。

2.4.4 应急工作组职责

- (1) 综合协调组：负责传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示，报送环境事件信息；负责现场指挥部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信息汇总、

资料管理、证件印制发放等工作；办理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相关文电、简报；协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上级工作组、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以及各工作组之间的联络、对接和协调；完成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为整个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保障服务。

（2）现场处置组：负责组织受影响人员有序疏散、安全转移；组织现场应急救援、现场处置、污染源排查，采取有效措施封堵污染源、控制污染物，避免事件升级扩大；对受污染事件影响的敏感区域、农作物、水产、畜牧、珍稀野生动植物等进行保护和紧急救援；完成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对污染的控制与消除、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决策提出建议。

（3）应急监测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事发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对各种监测数据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并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进行分析、评估、论证、总结，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评估、事件原因的调查。

（4）事件调查组：负责事发区域交通管制、安全警戒、现场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负责事件调查、取证，做出调查结论，涉及违法犯罪的控制相关责任人和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5) 医疗救治组：负责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疾病控制、饮用水监测等工作。

(6) 新闻宣传组：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市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舆论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回应公众关切，及时澄清不实信息；通过多种方式，全面做好相关知识普及。

(7) 应急保障组：负责应急处置所需各类物资联系、征购、调拨，应急车辆调配等；负责安置受影响人员及现场应急处置人员生活保障等工作；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社会治安和秩序的维护、交通管制以及视情况实施相关强制隔离措施。

(8) 专家咨询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程度、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和形势动态，作出科学预测和判断，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污染区的隔离与解禁，人员防护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参与制定并提出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置方案，指导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和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2.4.5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协调和指导新闻媒体的采访报道工作；保障政府与群众沟通渠道的有效性。

(2) 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协调全市突

发事件发生后的网络舆情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监测、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作；依托拉萨市数据共享平台，为应急管理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服务，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3）拉萨警备区：出现突发事件时，根据需要，协调驻拉萨部队、组织民兵预备役以及所需装备、器材参加救援和重建工作。

（4）武警拉萨支队：出现突发事件时，根据需要，组织市特种专业应急救援队及其他应急力量参加救援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5）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应急能力建设项目规划和项目审批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配；配合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程项目立项。

（6）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救援装备、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突发事件应对的通信保障工作。

（7）市公安局：负责将刑事、治安等案件引发的环境事件报告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按照部门职责开展污染源排查；负责事件发生现场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事件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件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管理及疏导工作，确保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负责突发环境

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协助污染源排查调查取证和突发环境事件犯罪嫌疑人控制和抓捕工作。

(8)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突发事件应对资金预算；负责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

(9)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等原因引发的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提供事件涉及地理信息数据，按照部门职责开展污染源排查，参与相关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工程规划、选址、方案会审及项目建设。

(10)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和实施；与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指挥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负责责令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肇事企业停止排污行为。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调动工程机械，按照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对已排放污染物进行拦（围）截、引流，防止次生环境污染事件；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时供水系统应急处置及供水保障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确保群众用水安全。

(1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将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部门职责开展污染源排查，参与相关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调用运输应急救援物资以及环境应急所需的交通工具；组织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水运交通设施抢修，保障交通运输畅

通。

(13) 市水利局：负责将水利设施及相关库区水量调度造成水位和水质变化等原因引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水资源应急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时乡镇、农村供水系统应急处置及供水保障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参与相关事件的调查、处置。

(1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农业面源、农业生产活动等原因引发的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部门责开展污染源排查；协助做好应急处置现场的农村居民、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工作；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农田土壤、农作物受污染情况的核定、损失评估和统计。

(15) 市商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时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16) 市文化局：配合市委宣传部对突发环境事件做好应急宣传工作。

(1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饮用水水质监测，组织、协调事件发生地受伤人员现场救治、医疗救护、卫生监测、防疫工作；开展防范环境污染损害人体健康知识的宣传和健康损害鉴定；负责临时转移人员安置点和避难场所疫病的防控工作。

(18) 市旅游发展局：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旅游区保护、损害评估和游客转移疏散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核实污

染清除和损失费用。

(19)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负责组织、协调专家或技术力量对危险化学品事故进行处置，防止事故扩大；按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危险品、高浓度有机物发生爆炸、燃烧、泄漏等事故时，实施紧急抢险，对污染物泄漏点实施封堵，控制污染物扩散。

(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突发环境事件中，造成食品原材料污染的，负责防范受污染食品原材料流入餐饮消费环节，引发次生食品安全事故。

(21) 市广播电视局：负责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及时发布公众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2) 市统计局：负责对突发事件相关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协助建立和完善相关统计制度；协助做好数据分析评估。

(23)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受环境事件影响的珍稀濒危陆生野生物种的保护工作，参与相关环境污染的调查、应急处置，配合突发环境事件中珍稀濒危陆生野生物种等受污染情况的核定、损失统计与评估以及赔偿纠纷的处理。

(24)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根据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运输和日常管理。

(25) 市地震局：负责加强震区地震监测和震情信息收集工作，并根据震情的发展变化，及时对地震活动趋势做出分析、判定，为因地震灾害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26) 市气象局：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正常运行，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监测数据和气象预报信息，为及时预警和处置环境事件提供科学依据。

(27)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28)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协助有关专业队伍做好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

(29) 市森林消防大队：服从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的统一调动，参与突发性抢险救灾工作。

(30) 拉萨晚报社：受有关部门委托，向公众发布相关应急信息。

(31) 拉萨广播电视台：受有关部门委托，向公众发布相关应急信息。

(32) 空军拉萨基地：必要时负责开展空中救援工作。

(33) 市红十字会：负责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工作。指导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开展灾害救援工作；开展救灾准备工作，筹措、储备救灾救助款物，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卫生救护

和现场自救互救知识。

(34)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拉萨供电公司：负责组织电力线网及设施的抢修、恢复和供应；根据需要采取切断电源、架设临时供电线路、提供应急电源等措施，为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

(1)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监控、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建立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并将信息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2)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及时发现、报告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3) 各县（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及易发环节加强监控，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和事件发生的报告网络；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分析，以及预警信息监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最大限度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带来的影响。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西藏自治区应急总体预案》，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

警，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3.2.2 预警信息发布

（1）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蓝色预警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审定，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报市应急总指挥部审定。预警信息通过市气象局预警发布平台统一发布。

（2）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本市及当地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文物保护单位或古建筑等特殊场所

和警报盲区，应当要督促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采用鸣锣吹哨、组织人员逐户逐人告知等方式，强化预警信息传播。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发布要报告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发布报告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同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

3.2.3 预警行动

发布蓝色预警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做好应急指挥准备，根据即将发生突发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危害，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作出响应，可采取以下措施：

(1) 增加观测频次，加密监测、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受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后，市应急总指挥部领导、各专项指挥部和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做好应对准备，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2)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6)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7) 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3.2.4 预警级别调整或解除

发布机构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发布调整预警级别；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由发布机构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信息报送

4.1.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等原因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等行业监管部门

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电话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2) 市生态环境局或其他成员单位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应详细准确地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能判明的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受体等环境敏感点(区域)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和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接到事件信息后立即报告市政府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同时通知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必要时，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对事件作进一步核实，掌握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反馈事件进展。

(3)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4.1.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有关单位、事发地所在县(区)委、县(区)政府、指挥机构、市直相关部门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原则，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 20 分钟内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总指挥部、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事件概况(涉密信息通过

机要渠道报送和处理), 50 分钟内书面报告详情。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同时通报可能影响的地区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及市人民政府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执行。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4.1.2.1 初报

(1) 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事发地生态环境县(区)分局1小时内报告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核实情况后4小时内报告市政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 初步认定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分局, 30 分钟内报告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情况紧急的(初步认定重大或特别重大事件), 同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市人民政府进一步核实情况后2 小时内书面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应在2 小时内报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3)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厅要求核报的信息, 电话反馈时间一般不超过15分钟, 要求书面反馈的, 时间一般不超过1小时。

(4) 认为事态较大, 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按较大以上事件报告要求上报。如发生涉安全生产、伴随火灾或污染涉及河流、农业等情况的, 应当同时向应急、消防、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通报; 可能涉及跨界污染的, 向相应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和生

态环境部门通报。

(5) 主要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应急监测情况、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应急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和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4.1.2.2 续报

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在初报的基础上书面报告有关确切数据，续报经总指挥长或其指定人员审定后上报。一般情况下，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至少要按日进行续报。

主要内容：事件基本情况或处置动态、已采取措施及实时污染防控效果、环境影响及监测情况、信息发布及社情舆情稳定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及下一步处置措施等。

4.1.2.3 终报

一般在事故处理完毕后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上报，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处理过程及结果、参加处理的部门及工作内容、事故潜在或间接危害、事件社会影响及遗留问题、总结处置经验及问题、责任追究及查处情况、工作建议等。

4.1.2.4 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

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四个等级。分别对应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4.2.1 Ⅰ级、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应急总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市一级（Ⅰ级）或二级（Ⅱ级）应急响应，或由市应急总指挥部直接决定启动二级（Ⅱ级）以上应急响应，市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负责签发二级（Ⅱ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命令，第一总指挥长或总指挥长负责签发一级（Ⅰ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命令。市、县（区）全力配合，并采取但不限于以下应急措施：

（1）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立即成立应急工作小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并在上级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做好各项处置工作。二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带领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专家赶赴事

发地组织指挥，设立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一级（I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总指挥部第一总指挥长、总指挥长或其指定的负责同志带领常务副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专家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设立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

（2）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开展先期处置，全力控制污染事态的扩大。

（3）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积极主动做好信息收集、人员集结、物资准备等工作，随时待命或根据指令及时赶赴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污染涉及的行业成员单位及涉及事发地县（区）主要领导随时到位，其他日常工作服从应急工作。

（4）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处置；立即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控制、切断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减小环境危害，减少灾害损失；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为应急工作提供保障。

4.2.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意见、建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指挥长负责签发三级（III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命令，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组织救援

力量处置，并采取但不限于以下应急措施：

（1）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应急工作小组，赶赴现场，各应急工作组、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并在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工作内容同4.2.1条款。

（2）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立即成立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开展现场环境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污染事态的扩大。

（3）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积极主动做好信息收集、人员集结、物资准备等工作，随时待命或根据指令及时赶赴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及事发地县（区）主要领导随时到位，其他日常工作服从应急工作。

（4）市环境应急指挥部适时召开应急处置工作会议，听取工作动态报告、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分析处置效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部署相关工作；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落实上级指挥部的各项决定、部署；必要时调集本市行政区域内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5）跨设区市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协调开展环境监

测、应急处置等工作。

4.2.3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需要协助的其他环境污染事件时，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意见、建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副指挥长负责签发四级（IV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命令，由事发地县（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组织救援力量处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应对。采取但不限于以下应急措施：

（1）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开展现场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应急工作组，各市直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加强对事发地县（区）对应部门应急处置工作的督促、指导，并帮助、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当需抽调人员或调用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时，各市直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和协助。

（3）如属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在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3 处置措施

4.3.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切断污染源，控制污染面，转移、救助和疏散财产和人员，封锁危险区域等有效措施，防止事态升级扩

大。县（区）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援助，同时收集核实信息上报。市本级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指导地方做好先期处置及向上汇报、请示等工作。各应急工作组根据职责及现场指挥长的指令，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4.3.2.1 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污染物特性、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等，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咨询组、涉事单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4.3.2.2 污染控制

（1）涉事单位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单位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

（2）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现场处置方案，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做好现场防护，同时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安置、临

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3.2.3 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扩散速度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3.2.4 救援队伍物资调用

按照分级处置、就近调用的原则，组织救援队伍，调用救援物资，开展应急抢险、处置工作。

4.3.2.5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4.3.2.6 医疗救护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等工作。

4.3.2.7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公共卫生事件等。

4.3.2.8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 安全防护

4.4.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自身安全。

4.4.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当时的气象、地理环境和交通条件、人口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划定疏散路线,指定有关部门组织

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5 应急联动

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与属地企业应急预案进行有效衔接，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4.6 社会动员

当突发环境事件现场需要征用社会人力资源、车辆、应急物资时，经属地人民政府批准，可发布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相关政府部门做好安全防护、污染消除、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相关企事业单位、公民、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在接到紧急动员令时，应积极配合行动，不得借故拖延或借机敛财。

4.7 应急响应结束

符合下列应急终止条件之一的，由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

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并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

4.8 信息发布与管理

(1)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发布,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参与和协助。

(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原则,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包括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救助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由市人民政府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展。

5.3 损害评估

(1) 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环办〔2014〕118号)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2)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评估；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评估；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县(区)生态环境局组织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及物资保障

6.1.1 应急队伍保障

(1) 环境应急监测、公安、消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

(2) 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发挥环境应急专家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3) 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能，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救援、物资储备、应急培训及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1.2 应急物资保障

(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2)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3)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动态的应急物资管理档案，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

6.2 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环境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6.3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各级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4 通信、交通和运输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公用通信网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的需要；各级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不依托受灾地公用电信网的通信设备，如卫星电话、无线对讲机及其自建的集群通信系统，确保本预案

启动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间的联络畅通。交通、民航、铁路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运、航空、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5 其他保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可针对性地提出其他保障需求，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7 监督管理

7.1 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做好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各项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市、县（区）人民政府每年组织至少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以检验预案的可操作性及应急处置能力，并根据实际演练情况每3年至少修订一次。

7.2 宣传与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途径，广泛宣传应急预案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全社会应急意识，提高全民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日常工作加强工作宣传教育，督促企业做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防范。

7.3 责任与奖惩

(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对工作纳入单位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对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2) 突发环境事件实行责任追究制。对未按规定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迟报、瞒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